

《2003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提出的修訂

條

建議中的修訂

詳題

刪除 ““博彩”而代以““足球博彩及獎券””。

2

在建議中的詳題中，刪除 “博彩”而代以“足球博彩及獎券”。

4

在建議中的第 1A 條中，在“足球”的定義中，在“或”之前加入“、澳式足球”。

11(b)

在建議中的第(2)款中，刪除“3”而代以“5”。

新條文

加入 —

“12A.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6 條之後加入 —

“6AA. 第 2 部的罪行及罰則

(1) 任何人違反或沒有遵守本部或根據本部施加的條件，即屬犯罪，如本部並無訂定其他罰則，該人可處第 3 級罰款。

(2) 如某會社違反或沒有遵守本部或根據本部施加的條件，該會社的秘書、司庫及每名理事或管理委員成員均屬犯罪，如本部並無訂定其他罰則，該人可處第 3 級罰款。””。

13

(a) 刪除建議中的第 1 分部標題，代以 —

“第 1 分部 — 導言”。

(b) 刪除建議中的第 6A 條，代以 —

“6A. 第 3 部的釋義

(1) 在本部中 —

“未成年人士” (juvenile)指未滿 18 歲的人；

“主要人員” (principal officer)就某公司而言，指受僱於該公司並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在該公司的各董事的直接授權下，單獨或連同任何人負責經營該公司的業務；或

(b) 在該公司的一名董事或僱員的直接授權下，就該公司行使管理職能；

“局長” (Secretary)指民政事務局局長；

“附屬公司” (subsidiary)的涵義與在《公司條例》(第 32 章)中的涵義相同；

“相聯者” (associate)就某人而言，指 —

- (a) 該人的妻子、丈夫或未成年子女(包括未成年繼子女)；
- (b) 由該人擔任董事的法人團體；
- (c) 該人的僱員或合夥人；或
- (d) 如該人是法人團體 —
 - (i) 該法人團體的董事；
 - (ii) 該法人團體的附屬公司；或
 - (iii) 任何該等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控制人” (controller)就某公司而言，指有權單獨或連同任何相聯者或透過代理人，在該公司或(如該公司是另某法人團體的附屬公司)有關的法人團體的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5% 或以上的投票權的人；

“董事” (director)包括任何屬於董事位置的人，不論職稱為何；

“罰款” (financial penalty)指根據第 6Z 條施加的罰款。

(2) 如牌照在某條件的規限下有效或持續有效，則在本部中提述該牌照的條件，即為提述該某條件。”。

(c) 在建議中的第 6A 條之後加入 —

“6AAA. 決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

在為本部任何條文的目的而決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局長須在顧及該目的後考慮 —

(a) 該人的財務狀況及在財務方面的穩健性；

(b) 該人的資歷及經驗；

(c) 該人稱職、誠實及公平地行事的能力；

(d) 該人的聲譽及可靠程度；

(e) 該人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控以或被裁定犯任何罪行；及

(f) 局長認為屬相干的任何其他事宜。”。

(d) 在建議中的第 2 分部的標題中，刪除 “博彩” 而代以 “足球博彩及獎券”。

(e) 在建議中的第 6B 條中 —

(i) 在第(1)款中 —

(A) 刪除 “博彩” 而代以 “足球博彩及
獎券” ；

(B) 刪除 “Gaming” 而代以 “Football
Betting and Lotteries” ；

(ii) 在第(2)(c)款中，在 “名” 之後加入 “根
據(b)段獲委任的” ；

(iii) 加入 —

“(2A) 在根據第(2)(b)款獲
委任的人中 —

(a) 最少一人須在
教育範疇具有
相當專長；

(b) 最少一人須在
社會福利範疇
具有相當專
長；

(c) 最少一人須在
香港的宗教界
享有相當聲
譽。

(2B) 如 —

(a) 根據第(2)(b)
款獲委任的人
停任委員會成
員；及

(b) 根據該款獲委任的委員會成員總數因此不足 8 名，

行政長官須在該人停任委員會成員當日後的 3 個月內，根據該款委任另一人為委員會成員。

(2C) 如 一

(a) 根據第(2)(b)款獲委任的人停任委員會成員；及

(b) 第(2A)款因此不獲遵從，

行政長官須在該人停任委員會成員當日後的 3 個月內，根據第(2)(b)款委任另一人為委員會成員，以使第(2A)款得以獲遵從。”。

(iv) 加入 一

“(3A) 如根據第(2)(b)款委任某人為委員會成員的其中一個原因是使第(2A)款得以獲遵從，第(3)款所述的公告在關乎該人的情況下須載有關於此事的陳述。”。

(f) 在建議中的第 6E 條中 一

(i) 加入 一

“(1A)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 6 名委員會成員或委員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兩者以較多者為準。”；

(ii) 在第(3)款中，刪除逗號之前的所有字句，代以 —

“(3) 如委員會主席合理地相信召開委員會會議並非切實可行”。

(g) 在建議中的第 6F 條中，加入 —

““補加評估通知”(notice of additional assessment)指根據第 6NA 條發出的補加評估通知；”。

(h) 在建議中的第 6G 條中 —

(i) 在第(1)款中 —

(A) 在“局長”之前加入“在符合第(1A)款的規定下，”；

(B) 在“辦”之後加入“固定賠率投注或彩池”；

(ii) 加入 —

“(1A) 除非局長信納有關公司及其所有董事、主要人員及控制人均就本條而言屬適當人選，否則局長不得向該公司發出牌照。”；

(iii) 刪除第(3)款而代以 —

“(3) 向某公司發出的牌照受以下條件所規限：該公司 —

- (a) 不得接受或授權任何人接受未成年人士投注；
- (b) 不得在容許未成年人士進入的處所內接受投注；
- (c)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派發彩金；
- (d) 不得在任何一天的下午 4 時 30 分至下午 10 時 30 分的時間內，透過電視或電台宣傳足球比賽投注的舉辦；
- (e) 在舉辦任何宣傳或推廣活動時，不得 —
 - (i) 以未成年人士為目標；
 - (ii) 誇大贏取

金錢
的可
能
性；
或

(iii) 明言
或暗
示投
注於
足球
比賽
是收
入的
來
源，
或
是
克
服
財
務
困
難
的可
行方
法；

(f) 不得以賒帳形
式接受投注，
亦不得接受信
用咭為投注的
付款方式；及

(g) 須在任何該公
司一

(i) 接受投注的處所；及

(ii) 接受投注的網站，

顯眼地展示及保持展示符合第(5)款的告示。

(4) 牌照的發出亦受局長認為適合施加的條件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關乎以下各項的條件 —

(a) 可就何種比賽舉辦投注；

(b) 接受投注的方式及形式；

(c) 為接受投注而開設處所、該等處所的數目及可進入該等處所的人；及

(d) 向局長提供資料。

(5) 第(3)(e)款提述的告示須 —

(a) 載有對沉迷賭博而引致的問題的嚴重性的警告；及

(b) 提供可供問題賭徒及病態賭徒在香港使用的服務及設施的資料。

(6) 在本條中 —

“固定賠率投注”
(fixed
odds
betting)
指按照以下條款作出的投注：須就該投注派發的彩金，在該投注作出時是固定的；

“彩池投注”
(pari-
mutuel
betting)
指按照以下條款作出的投注：須就該投注派

發的彩金，是視乎所有勝出的投注者在彩金總額中分別所佔的份額而定的。”。

- (i) 在建議中的第 6J(4)(b)條中，在“指”之前加入“在符合第 6QA(6)條的規定下，”。
- (j) 在第 6M(3)條中，刪除“If a”而代以“If the”。
- (k) 在第 6N(4)(d)條中，在“date”之前加入“manner in which and the”。
- (l) 加入 —

“6NA. 棄加評估

(1) 縱使署長已就某課稅期向某足球投注舉辦商發出評估通知，如署長合理地相信該舉辦商從舉辦獲批准足球比賽投注而就該課稅期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多於該通知指明的淨投注金收入數額，署長須就該課稅期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作出捨加評估。

(2) 棄加評估只可在有關課稅期結束後的 6 年內作出。

(3) 在作出捨加評估後，署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有關舉辦商發出書面捨加評估通知，指明 —

(a) 經捨加評估的淨投注金

收入的款額；及

(b) 有關舉辦商須繳付的補加足球博彩稅的款額，及付款的方式和限期。

(4) 有關舉辦商須按照補加評估通知向署長付款。”。

(m) 刪除建議中的第 60 條而代以 —

“60. 附加費

(1) 如評估通知或補加評估通知指明某足球投注舉辦商須在某日期或之前繳付某款額，署長可藉向該舉辦商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該舉辦商繳付 —

(a) (如該款額沒有在該日期或之前全數繳付)一項附加費；及

(b) (如該款額在該日期後的 6 個月結束時沒有全數繳付)一項額外附加費。

(2) 附加費不得超逾第(1)款提述的款額的欠付部分的 5%。

(3) 額外附加費不得超逾以下兩項的總和的 10% —

(a) 第(1)款提述的款額的欠付部分；及

(b) (如該項附加費在第(1)(b)款描述的 6 個月結束時沒有全數繳付)該項附加費的欠付部分。

(4) 政府可將附加費及額外附加費作民事債項追討。”。

(n) 在建議中的第 6P 條中，加入 —

(i) 在第(1)款中 —

(A) 在“不”之前加入“或根據第 6NA 條作出的補加評估”；

(B) 刪除“在有關評估通知發出當日後的 1 個月內，針對該”而代以“針對有關”；

(ii) 加入 —

“(1A) 上訴只可在評估通知或補加評估通知(視屬何情況而定)發出當日後的 1 個月內提出。”；

(iii) 在第(3)(a)(i)款中，刪除“與評估有關”而代以“對有關評估屬相干”；

(iv) 在第(3)(a)(ii)款中，在“評”之前加入“有關”；

(v) 在第(5)款中，在“assessment”之後加入“concerned”；

(vi) 刪除第(6)款，代以 —

“(6) 如按照有關評估有關舉辦商須根據第 6N 條或 6NA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繳付款項 —

(a) 上訴的提出不影響該舉辦商繳付該筆款項的責任；及

(b) 署長可應該舉辦商的要求，在署長施加的條件的規限下，命令該筆款項的全部或部分可在上訴待決前緩繳。”。

(o) 加入 —

“6QA. 對沖政策

(1) 足球投注舉辦商可向署長提交一份列明該舉辦商承諾在根據第 6Q 條作出投注時 —

(a) 考慮的因素；及

(b) 遵循的程序，

的對沖政策，以供批准。

(2) 在收到根據第(1)款提交的政策後，署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該舉辦商發出書面通知，知會該舉辦商該政策獲批准抑或不獲批准。

(3) 如署長批准上述政策，根據第(2)款發出的通知須指明該項批准的生效日期。

(4) 署長可在批准政策後的任何時間，藉向有關舉辦商發出書面通知撤回對整份該政策或其任何部分的批准。

(5) 根據第(4)款發出的通知須指明撤回批准的生效日期。

(6) 就第 6J 條而言，如足球投注舉辦商聲稱某投注是根據第 6Q 條作出的，而 —

(a) 該舉辦商並無備有根據本條獲批准的對沖政策；或

(b) 就該投注的作出而言，署長合理地相信該舉辦商在重要事項方面沒有遵守根據本條獲批准的對沖政策，

則該投注不得視為對沖投注。”。

(p) 在建議中的第 6R(2)條中，刪除 “3” 而代以 “5”。

(q) 在建議中的第 6S 條中 —

(i) 在第(1)款中，在 “局長” 之前加入 “在符合第(1A)款的規定下，”；

(ii) 加入 —

“(1A) 除非局長信納有關公司及其所有董事、主要人員及控制人均就本條而言屬適當人選，否則局長不得向該公司發出牌照。”；

(iii) 刪除第(3)款而代以 一

“(3) 向某公司發出的牌照受以下條件所規限：該公司 一

- (a) 不得接受或授權任何人接受未成年人士投注；
- (b) 不得在容許未成年人士進入的處所內接受投注；
- (c) 不得受理未成年人士申領獎金；
- (d) 不得在任何一天的下午 4 時 30 分至下午 10 時 30 分的時間內，透過電視或電台宣傳獎券活動的舉辦；
- (e) 在舉辦任何宣傳或推廣活動時，不得 一

(i) 以未成年人士為目標；

(ii) 誇大贏取金錢的可能性；或

(iii) 明言或暗示投注於獎券活動是收入的來源，或是克服財務困難的可行方法；

(f) 不得以賒帳形式接受投注，亦不得接受信用咁為投注的付款方式；及

(g) 須在任何該公司 —

(i) 接受投注的處所；及

(ii) 接受投注的網站，

顯眼地展示及保持展示符合第(5)款的告示。

(4) 牌照的發出亦受局長認為適合施加的條件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關乎以下各項的條件 —

(a) 可舉辦何種獎券活動；

(b) 獎券活動開獎的方式；

(c) 獎券活動結果的公布方式；及

(d) 向局長提供資料。

(5) 第(3)(e)款描述的告示須 —

(a) 載有對沉迷賭博而引致的問題的嚴重性的警告；及

(b) 提供可供問題賭徒及病態賭徒在香港使用的服務及設施的資料。”。

(r) 在建議中第 6U(2)條中，刪除 “3” 而代以 “5” 。

(s) 在建議中第 6Y 條中 —

(i) 在第(1)(a)款中，在 “任何” 之後加入 “由局長施加的” ；

(ii) 加入 —

“(1A) 牌照的修改不得在第 6ZB(2)條描述的期間屆滿前生效 (該期間即持有人可針對局長作出修改的決定而提出上訴的期間)。”；

(iii) 刪除第(2)款而代以 —

“(2) 通知須指明 —

(a) 修改牌照條件的理由；及

(b) 修改的生效日期。”。

(t) 在建議中的第 6Z 條中，加入 —

“(2A) 不得要求有關持有人在第 6ZB(2)條提述的期間屆滿前繳付罰款(該期間即該持有人可針對局長施加罰款的決定而提出上訴的期間)。”。

(u) 在建議中的第 6ZA 條中 —

(i) 加入 —

“(1A) 如局長不再信納就第 6G 或第 6S (視屬何情況而定)條的目的而言，某牌照的持有人或其任何董事、主要人員或控制人是適當人選，局長亦可藉向該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而撤銷該牌照。”；

(ii) 刪除第(2)款而代以 —

“(2) 通知須指明 —

(a) 撤銷有關牌照的理由；及

(b) 撤銷的生效日期。”。

(v) 在建議中的第 6ZB 條中 —

(i) 在第(3)款中，在“對”之後加入“並非撤銷牌照決定的，”；

(ii) 加入 —

“(4) 如有上訴針對撤銷牌照的決定提出，該決定不因上訴的提出而暫緩生效。”。

17(b) 刪除“者”而代以“商”。

19 在建議中的第 3A 條中 —

- (a) 在第(1)款中，刪除“以”；
- (b) 在第(2)(b)款中，刪除“按照第(3)款”；
- (c) 在第(3)款中 —
 - (i) 刪除(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3) 該合資格人士須在審計報告中，述明以他的意見及就該課稅期而言，以下陳述是否屬實 —”。
 - (ii) 在(b)段中，刪除“和審計”。